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法院审判用房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屋面皮损漏渗，部分墙皮存在坠落隐患，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计划完成长兴法庭、中兴镇法庭大装修的修缮工作。		
立项依据：	沪机管[2019]5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两庭建设”是要解决审判场所不足，完善审判法庭功能，改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条件，以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发展的要求，“两庭建设”是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一项长期的基本任务。为了确保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平稳发展，为崇明区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有必要实施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行装处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并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建设、采购和具体实施，还负责对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监理服务和审价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人民法院建设的各项基本要求，完成对派出法庭的相关改造工作，使其满足作为派出法庭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加强对崇明区的司法保障力度，推进崇明法院两庭建设整体规划，全面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能力。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94,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94,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三算一致性		一致	
产出目标	数量	长兴法庭装修完成率	=100%
		中兴镇法庭大装修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工程造价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办公用房维修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	正常开展
		审判用房安全隐患	降低
		屋面渗漏情况	改善
	环境效益	装修涂料达标情况	达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崇明法院开办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崇明法院新审判大楼的开办费用，以保障审判大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项目主要包括厨房、锅炉等成套设备及安装、信息化系统建设、专用设备购置、专项装修等4个子项。		
立项依据：	《上海市区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崇明法院新审判大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必要采购相应的办公设备、建设相关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必要的装修以确保法院的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崇明法院内控制度要求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项目采购，同时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能够按期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计划进行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崇明法院开办费项目，及时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采购相应的专用设备、进行必要的专项装备，确保竣工验收通过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完成新审判大楼的开办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7,997,51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7,997,51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设备巡检规范性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专项装修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专项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系统建设及时率	=100%
		专项装修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施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0
	环境效益	装修用料环保达标性	达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用车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法律援助、执法监督的专用执勤指挥用车。本院2020年拟对达到使用年限的1台车辆进行更新，计划采购一台特种专用技术用车，		
立项依据：	《上海市法院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党政机关执法之情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崇明法院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到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磨损严重。为确保办案车辆的足额配备，保障办案效率，设立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采购限额标准，资金的执行按照崇明法院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保障执行安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车辆更新计划由法警大队提出，行装处按有关规定与制度实施车辆的报废、拍卖、退牌、购置、喷涂、上牌等工作。更新购置将于2020年10月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与更新，消除因车辆老化、故障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保障业务办案效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性	
产出目标	数量	车辆采购数	=1辆
		车辆报废数	=1辆
	质量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维修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车辆使用效率	提升
	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车辆驾驶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审判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法院资源，更好地使法官履行司法办案职能，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的支付将由《崇明法院内部控制规范》中的各项制度来进行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根据需要完成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审判辅助工作，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及时、准确地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审判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1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1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1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16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覆盖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80%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薪金水平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业务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专业水平	提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发生的各类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执行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崇明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包括审判资料购置费、业务档案管理费、法制宣传费、办案费、差旅费、印刷费、邮寄费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项目依据上述文件，结合崇明法院实际审判业务需求设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档案扫描：根据档案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对我院卷宗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方便对卷宗进行查询。人民陪审员经费：缓解基层法院审判人员不足，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更好的落实司法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文书送达：改进和加强送达工作提升民事送达质量和效率，将司法为民切实落实到实处。另外，需要解决调解员、陪审员等薪酬设立。办案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都是为了保证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提高案件审判执行效率有着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崇明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及其各子项的执行，确保崇明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项目依据上述文件，结合崇明法院实际审判业务需求设立。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17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17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6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审判资料购置完成率	=100%
		档案扫描工作完成率	=100%
		报销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报销经费审批准确率	=100%
		档案扫描合格率	>=98%
	时效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档案扫描及时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报销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一审息诉率	>=90%
		审限内结案率	>=98%
		结收比	>=95%
		一审陪审员参审率	>=90%
		集访妥善处置率	=100%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特保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根据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将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条件，通过一定程序将公司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以启动破产程序来化解社会纠纷		
立项依据：	沪高法函【2018】32号《关于关于商请增列“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的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有利于健全市场主体救治与退出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利于化解执行积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共计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执行转破产条件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施被执行人的告知与征询工作，从而完成被执行人破产审查程序。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严格按照程序完成各项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移送、审查，清理部分积案。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经费审批准确率	=100%
	时效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经费发放标准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执转破案件结案率	提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下降
	满意度	经费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费用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崇明法院的业务实际需求，建设新的系统化系统，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2020年计划新建防病毒国产化、庭审智能分析与督查系统、庭审智能辅助及电子卷宗生成网上签名、派出法庭机房配套建设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5个子项。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新建的防病毒国产化、庭审智能分析与督查系统、庭审智能辅助及电子卷宗生成网上签名、派出法庭机房配套建设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5个子项是确保崇明法院审判过程正常进行、法院业务办公正常进行的重要基础措施，因此该信息化系统建设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上海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基本配置建议书》《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前开始实施，于7月完成招投标工作，于9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于11月完成项目试运行与验收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计划完成防病毒国产化、庭审智能分析与督查系统、庭审智能辅助及电子卷宗生成网上签名、派出法庭机房配套建设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5个子项的建设工作，并最终验收合格通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526,368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26,36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183,22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183,228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建系统数	=5个
	质量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系统验收及时率	=100%
	成本	系统建设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新建系统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	系统兼容性	兼容
		软件国产替代率	提升
		人脸识别准确率	>=99%
		庭审智能化水平	提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系统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系统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用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进行巡检、故障排除、升级更新等服务，确保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法院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基数的发展，对于信息化系统的依赖变得越来越高，对信息化系统的运维要求也随之提高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信息设备软硬件项目、庭审装备项目、业务系统软硬件项目的运维，能够加强法院各部门信息化建设，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前期投入。对于增强资源共享、加快信息传输速度、巩固系统安全、建设智慧法院等有着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上海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基本配置建议书》《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特点与实际需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故障情况采取及时的响应措施，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平稳。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对信息设备软硬件项目、庭审装备项目、业务系统软硬件项目进行运维，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业务数据安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17,249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17,24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24,36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24,36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系统巡检完成率	=100%
	质量	故障排除率	=100%
		故障一次排除率	>=90%
	时效	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	运维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系统综合故障率	<=2%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对法院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确保法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崇明法院制定了专用设备购置费，拟对部分庭审设备进行采购、更新。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派出法庭现有庭审设备存在老化、故障频繁的现状，需购置庭审专用设备以对其进行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办公用品管理办法人民法院财务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用设备的报废与采购更新工作，采购后根据要求进行资产入库与相应的分配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确保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庭审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庭审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庭审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采购设备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业务效率	提升
		设备综合故障率	<=2%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设备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